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73
20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土 著 问 题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冰
岛*、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俄
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忆及以前通过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4 月 11 日的第 1997/32 号决议，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的演变，

申明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内的发展将推动世界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确认须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以规划和执行十年的活动方案，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适足资助，包括联合国及专门机构之内提供的支助，需要有恰当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铭记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中决定在每年 8 月 9 日为庆祝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

一、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 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2- E/CN.4/Sub.2/2000/46)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4)；

2. 促请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世界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和各种不同的情况及愿望，并欢迎工作组建议在未来届会上突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特定主题，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讨论主题将是“土著人民及其发展权利，包括参与影响到他们的发展权利”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提供有关这一主题的信息和数据；

3. 再次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动态时考虑到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涉及土著人民境况的工作；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如何使土著人民的专门知识对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并鼓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主动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活动；

6. 请秘书长：

(a) 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适当资源和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适当宣传工作组的活动，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b) 尽快向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转达工作组的报告，征求意见和建议；

7.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考虑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

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1/84)；

9.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审查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提供有关十年目标贯彻情况的资料；

10. 欢迎大会申明，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从而实现十年的一个重要目标，并鼓励所有有关各方为早日设立论坛作必要的准备；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按照大会对秘书长的要求，在“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之下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最新年度报告；

13. 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她的报告中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审查了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有关联合国系统包括专门机构的活动和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其他政府间活动的资料，并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加强努力以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

14. 强调国际合作对促进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及土著人民的权利、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15. 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支持十年，向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捐款；

16. 鼓励各国政府确认国家一级执行十年目标和活动的行动的重要性，酌情与土著人民协商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a) 结合十年编制有关方案、计划和报告，建立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制，确保在土著人民全面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计划和落实十年的目标与活动；

(b) 探讨方法使土著人民为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有效地参与关于影响到他们的事务的决定；

(c) 为旨在落实十年目标的活动查找资源；

17. 吁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十年，与土著人民合作为旨在落实十年目标的活动查找资源；

18. 鼓励各国政府的支持实现十年目标方面考虑酌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捐款；

19. 请高级专员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土著人民单位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资源能够有效地执行十年的活动；

20. 建议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范围之内拟订方案时适当注意为土著人民发展人权培训；

21. 鼓励高级专员与新闻部合作编制和散发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资料，适当照顾到要准确地体现关于土著人民的信息；

22. 请联合国各金融和发展机构、各计划署及专门机构按其理事机关的现行程序：

(a) 进一步优先改善土著人民境况并为此增加资源，尤其注重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要，包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制订落实十年目标的特定行动方案；

(b) 通过适当渠道和协同土著人民发起特别项目以加强其社区行动，并便利土著人民及其他有关专家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c) 指定协调点或其他机制同高级专员协调与十年有关的活动；

23. 建议在即将举行的有关联合国会议上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情况，这些会议包括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4.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中建议举行一次评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国际会议，并建议在经社理事会审查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土著问题的一切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时考虑这项建议，以便合理化活动、避免重复和提高效率，这将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设立并举行其第一届年会之后进行；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 -- -- --